

國際崇她桃園牡丹社獎助學金實施規則

第一條：國際崇她桃園牡丹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落實發揚崇她理念，獎勵具服務及領導力之青年女性，發展學識或藝能，拓展國際視野，特設置國際崇她桃園牡丹社「崇她獎」獎助學金。

第二條：獎助學金發給對象為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大專（含碩、博士）或高中\職校女性學生。依往下扎根理念，增設國小（五、六年級）小小崇她。

第三條：申請崇她獎者，以具服務及領導才能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績表現者，需檢附事蹟實證文件，教師或教授推薦函、自我論述或自傳。

基本條件—家境清寒之邊緣戶，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且前學年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特殊條件—就申請項目，具該項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競賽績優，或熱心公眾\社區服務，具優異社團\社區服務領導才能，得檢附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指導教授\教師簽屬證實。

第四條：獎學金金額，就讀國小者（小小崇她），每人每年新台幣 2,000 元，名額 6 名；就讀高中（職）大學（專）者（青少年崇她），每人每年新台幣 10,000 元，名額 2 名。

第五條：申請時間以每年4月1日到4月20日中午12點前為止。(若遇學校期末考試、放暑假，則再議並公告申請日期)。以郵件寄出日期或Email發出時間為準。申請人檢具完妥簽章之申請書類紙本或掃描本向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提出，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社於12月份例會時頒發。

第六條：崇她桃園牡丹社崇她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受獎人須親自出席受獎，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七條：本社之獎助學金受領申請及評審事宜，由本社崇她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辦理。頒發後，獎助學金學生之資料造冊交社會服務委員會追蹤關懷。

國際崇她桃園牡丹社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地址及聯絡電話 (務必詳填)	電話 1.家(市話)： 2.行動：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Email				
就讀學校			科 系	年 級
	地址			
	Email		電 話	
必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高中(職)以上須上附上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校長或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乙份(限申請日期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簡報投影片(請使用 PowerPoint 製作後轉 PDF 檔)			
選備資料 (至少要有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推薦人(校長或老師)	姓名		職 稱	
	推薦人			(簽名)
申請人簽名	本人在此聲明： 1. 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內容皆為屬實，本人同意若經甄選，國際崇她桃園牡丹社得以刊登個人得獎事蹟及相關照片，於崇她社或相關公眾刊物或網路。 2. 不得重複請領崇她社他社獎學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div>			

參加甄選學生，請自行製作簡介、優良事蹟投影片放映。(含書面資料，以便主持人介紹)

國際崇她桃園牡丹社獎學金

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學校及科系：

推薦教授(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推薦內容：(請簡評申請人學業發展，求學態度及人品特質等。)

自 傳

請包含以下簡述：

1. 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經濟來源，家庭人數及平均每月收入。
2. 學費及個人生活費來源。
3. 對個人求學歷程及未來的憧憬。

感謝校長您支持崇她
愛的循環！